

蔣元樞之生平（一七三八—一七八二）

陳文達

一 蔣元樞之生平 一

蔣元樞，字仲升，號香巖，清江蘇常熟人。高祖棻（南陔），起家進士，官儀曹。曾祖伊（莘田），官河南學政。祖廷錫，文華殿大學士，諡文肅。父溥，官至東閣大學士，諡文恪，事具清史。母陳太夫人，爲禮部郎中巨高之女。

乾隆三年（一七三八）（註一）四月十九日生。

四年（一七三九），父自侍講學士擢爲內閣學士。

五年（一七四〇），父升吏部侍郎，兼刑部侍郎。

童年喪母、事繼母王太夫人，深得其歡心。

二十四年（一七五九）中舉人。是年，父授東閣大學士，兼戶部尚書；長兄櫬司業翰林侍講，仲兄賜棨已任雲南府知府。

二十六年（一七六一），丁父憂，守制。

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服闋。

二十九年（一七六四），蔣元樞以舉人捐納知縣，分發福建省試用（註二）。

三十年（一七六五），署福建興化府仙遊縣知縣（註三）

。是年，高宗第四次南巡（註四），於正月十六日從京師出發，四月二十一日返抵圓明園。時上憲自閩省檄調人員至浙江省協辦南巡盛典，與楊景素（註五）隨同閩浙總督蘇昌前往浙江辦差（註六），恭逢盛會。

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權泉州府惠安縣知縣（註七）。先此，夫人卒於仙遊官署。同年十月，署福建建寧府崇安縣知縣（註八）。

三十二年（一七六七），調繁建寧府建陽縣知縣（註九）。按原任知縣程煥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到任，因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蘇昌據布政使錢琦、按察使余文儀、延建邵道楊仲興，詳據該府請將程煥改任在案，蘇昌以程煥係舉人出身，曾任教職，文理尚優，堪以課士；奏准將建陽縣知縣程煥，易教職改補，並勒令程煥即日離職。（註一〇）

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回任崇安縣知縣（註一一），任內曾修葺縣學。（註一二）本年初，建陽縣知縣由任相擔任，之後，蔣元樞又曾回任建陽縣知縣（註一二）一職。本年適有臺灣府澎湖通判胡建偉至三十四年正月連閏月計將三年俸滿，所遺員缺，照例應預行遴員調補；時，閩浙總督崔應階奏請以晉江縣知縣方鼎（註一四）陞補（註一五）。同時，崔應階認爲晉江縣知縣一職，係衝繁疲難，大陸沿海最要缺，揀調人員宜慎重，奏請以元樞調補；雖然元樞於乾隆三十一年十月署崇安縣知縣試用，至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已滿試署一年之期，但未實授，又歷俸未滿三年，與調補之例，稍有未符，但崔應階考評元樞才識明達，辦事實心，又人地相宜，是

以專摺力薦調署晉江縣知縣（註一六）。

三十四年（一七六九）七月二十日，調補泉州府晉江縣知縣（註一七）。

三十六年（一七七一），因拏獲臺灣黃敎案內夥犯黃光喜，給咨送吏部引見，奉旨以同知等候補用。（註一八）是年及四十四年元樞兩度趁赴部引見時，請假回常熟，爲祖文肅、父文恪兩公于舊宅前豎立左右石楔，以昭隆遇。又設專祠，以祀奉兩公神主。並修世恩祠，以供奉列世及本支之曾受國恩者，分撥祭產，以供祭祀之用。並爲長兄櫟經營窀穸。（註一九）原任泉州府廈門同知高觀鯉病故（註二〇）；時，閩浙總督鐘音、福建巡撫余文儀會銜奏請以晉江縣知縣蔣元樞補泉州府廈門同知。因係奉旨以同知補用之員請補同知，毋庸送部引見（註二一）。

摺上，於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奉硃批：「該部議奏」，不久，即陞授。

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在廈門同知任。廈門番舶往來，百弊叢生，元樞悉心籌畫，便民便商之政次第舉行，大吏廉其能，及臺灣郡守須人，不待報可，即令東渡（註二二）。

四十年（一七七五），蔣元樞奉令先行東渡，署任臺灣府知府，於四月十四日到任（註二三），欽命隨下。修萬壽宮、府署、郡城、天后宮、臺灣縣儒學（註二四）。

四十一年（一七七六），捐貲建鹽課大館、重建洲南鹽場、別建佐屬公館。十二月二十九日，元樞護理臺澎道。（註二五）

四十二年（一七七七），修海會寺、府城隍廟、關帝廟

、風神廟、龍王廟、馬王廟、開基天后宮。捐資建軍工廠。捐資修臺灣府學，新鑄孔廟禮器以銅器替換鉛錫，並新製樂器。捐資置鳳邑魚塭一所，每歲計取租息番鑑，以添海東書院、崇文書院肄業生童膏火之費。捐修臺、鳳、諸三縣養濟院、普濟堂。新建鹿耳門館。新建南北壇義塚並殯舍。修建望樓、設生番隘寮。

是年二月，屬吏爲之立「捐建郡城佐屬公館德政碑」。三月，郡民爲之立「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自撰有「恭修萬壽宮碑記」、「萬壽宮圖」碑、「重修臺灣府孔子廟學碑記」、「臺灣府學全圖」碑、「鼎建臺灣軍工廠碑記」、「軍工廠圖」碑、「新建鹿耳門館碑記」、「重修海會寺圖」碑、「重修海會寺碑記」、「重修府城隍廟圖」碑、「重修臺灣府城隍廟碑記」、「重修關帝廟碑記」、「風神廟接官亭暨石坊圖」碑等。

是年四月二十九日，卸護理事。（註二六）十二月二十四日，元樞知臺灣府事即將屆滿三年，閩浙總督鐘音預擬人事

調動，奏陳以延平府知府萬綿前調補臺灣府知府（註二七）。

四十三年（一七七八），立生祠。捐貲續成臺灣縣儒學之修建，並製禮樂器，一如府學（註二八）。砌築安平石岸，以固堤岸。重修先農壇，捐俸重修瀨北場上帝廟。捐建南路兩營公署。捐番銀五百元倡建澎湖西嶼浮圖。捐俸三百圓以助澎湖城隍廟改建。是年撰有「重修天后宮碑記」、「重建臺灣縣廟學碑記」、「重修先農壇碑記」、「澎湖西嶼浮圖記」；著有《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是年三月十四日，三年俸滿。閩浙總督鐘音因元樞歷俸滿三年，爲之題准吏部覆稱：元樞係同知陞署知府，例應引

見實授之員；並稱福建臺灣府知府蔣元樞今既三年期滿，應給咨送部引見，請求俞允仍將蔣元樞發往福建遇缺酌量題補。

(註二九) 六月，新任臺灣府知府萬綿前到任。(註三〇)

是年十一月三十日，閩浙總督楊景素以元樞年壯才優，辦事勤能，爲福建省中出色知府，再奏請給咨送部引見，請准其實授，實授後，照例應發回福建遇缺酌量題補；景素又以乾隆三十年時，閩浙總督蘇昌曾經將景素與元樞帶往浙江辦差事由，請特恩將元樞發交給閩浙總督在閩、浙兩省酌量請補，以收指臂之效(註三一)。摺上，奉諭：「引見俟有旨」

(註三二)。

四十四年(一七七九)，赴部引見後，皇上以其諳於海疆風土，令還閩。趁赴部引見，再度告假回鄉。

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乾隆第五次南巡(註三三)。元樞又奉檄調留辦浙江省差務。事竣還閩，方試識以監司之任，元樞卻告病，請回籍調理，大吏慰留之(註三四)。

元樞返鄉，居於常熟城北門內炳靈公殿西從父洞宅，在舊宅之東，聘請名工闢建園林，原名「蔣園」，座落於常熟城中辛峰巷內，境小而景異，園中建有西洋臺，櫺檻悉以檀木爲之；相傳元樞長子爲一紈褲子弟，喜好賭博，以園池爲賭注，嘗擲骰子，一擲而將蔣園拱手讓人(註三五)。元樞始建時，有四面廳、七十二石猴、西洋臺等名勝。任臺灣府知府期間，虔誠禮拜天后，曾重修郡西西定坊天后宮；創建西嶼燈塔時，更「闢地稱宮，供天后之神，而並以居司燈火」

(註三六)；俸滿歸鄉，築「蔣園」怡養，以渡臺時屢獲靈應，亦奉天后於園中(註三七)。道光九年，歸族子泰安令蔣因

培所得，易名爲「燕園」，有一瓶閣、十願樓、詩境、梅屋諸勝(註三八)。後屢有增建，至今五芝堂、賞詩閣、三嬪娟室、天際歸舟、童初仙館等閣樓保存完好。燕園內黃石假山造景新穎、佈局精湛、躋身於江南名園之林，是疊山名手晉陵戈裕良唯一遺留傑作，直至後世尙爲庭園造景家所推崇。

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三月十八日(註三九)，卒於福建，得年四十四歲。臨歿，猶以不及終侍繼母王太夫人爲憾。

眷屬扶柩歸里安葬。

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十二月十六日，葬於家鄉常熟縣虞山北，南四場七都五圖麗字號河陽山頂山(今常熟縣虞山鎮虞山林場)；而乃祖廷錫諭葬於雍正十年，父溥諭葬於乾隆二十七年，兄兵部侍郎櫟諭葬於乾隆三十年，墓皆在河陽山東南湖下；從父太僕寺卿蔣漣墓亦在頂山(註四〇)。

按：元樞夫人爲候補員外郎梅圃公之女。側室俞孺人、呂孺人。子三人：長子繼奎，俞孺人出。次子繼鰲，呂孺人出。三子繼倓，亦呂孺人出。女四人：三人爲俞孺人出，么女爲呂孺人所生。元樞逝世時，長子下聘候補理問楊元峰之女；四女許配貴州大定府郡守張瑞文次子世瑞；三子爲季弟大椿繼嗣，三女亦予季弟撫養；長女、次女皆待字閨中。

(註四一)

(本文得以書成謹此感謝常熟同鄉會理事長董坤生先生及鄭喜夫先生)

〔註釋〕

註一：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二：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註三：據《僂遊縣志》卷二十七職官志。

註四：乾隆皇帝首次南巡於十六年正月十三日，奉皇太后從北京動身，五月四日，返回北京，奉皇太后居暢春園。第二次於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從京師出發，四月二十六日，返抵圓明園。第三次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從京師出發，五月四日，返抵圓明園。

註五：楊景素，字樸園，江南甘泉人，提督捷孫，父鑄，古北口總兵。乾隆二十三年，任臺灣道，釐定漢民墾種地，並生熟番界址；革游民爲通譯而不法者，代以熟番；又禁入山採木，借修造戰船材料爲名，累諸番。三十二年，授河南按察使；

三十五年，擢甘肅布政使，調直隸。後因案連坐奪官。四十二年，擢兩廣總督。四十三年，調閩浙總督。四十四年，調

直隸。

註六：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片》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七：據《惠安縣志》卷十九職官，惠安東園蓮內林搖古公基金會印。

註八：同註三，又見《崇安縣新志》職官，民國三十年劉超然修、鄭豐稔纂。

註九：據《建陽縣志》卷五職官，民國十八年，趙模修，王寶仁纂。

註一〇：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一一：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一二：見《福建通志》卷六十五·學校。

註一三：據《建陽縣志》卷五·職官。

註一四：方鼎，廣東海豐縣舉人，由古田縣知縣調補晉江縣知縣。

註一五：同註三。

註一六：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一七：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道光版《晉江縣志》職官。（按：《福建通志》卷百一十國朝職官載：蔣元樞二十四年任晉江知縣；考乾隆《晉江縣志》卷六官守志載：晉江知縣王勳，二十三年任；李允性；二十六年任沈爾棠，二十七年任；方鼎，二十八年任；並無蔣元樞之名，而清例三年奉滿，即陞；且元樞於二十九年始以舉人捐納知縣發閩試用，不可能於乙未年任晉江知縣，《福建通志》記載之二十四年應爲三十四年之誤。）

註一八：據《乾隆朝軍機檔案》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一九：據《福建通志》。

註二〇：據《乾隆朝軍機檔案》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二一：同前註。

註二二：見《皇朝誥授朝議大夫臺灣知府香巖蔣君墓志銘》。

註二三：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二四：據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

註二五：據陳國瑛等纂《臺灣采訪冊》，「臺灣道憲」目。

註二六：據陳國瑛等纂《臺灣采訪冊》，「臺灣道憲」目。

註二七：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二八：據謝金鑾纂《續修臺灣縣志》、《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註二九：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三〇：見謝金鑾纂《續修臺灣縣志》卷二「政志」「憲紀」「臺灣府知府」目。

註三一：據《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第五次南巡時間，從正月十二日自京師出發，五月九日返抵

圓明園。

註三四：見〈墓志銘〉。

註三五：見單學傳《海虞詩話》，轉引自《虞山燕園小傳》。

註三六：見「澎湖西嶼浮圖碑記」。

註三七：據《常昭合志稿》卷四十二、第宅。

註三八：見《常昭合志稿》卷四十二、第宅。

註三九：據〈墓誌銘〉。

註四〇：見《常昭合志稿》卷五十、冢墓二。

註四一：據〈墓誌銘〉。

(本文作者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圖一 乾隆四十三年立「蔣公生祠」
(今臺南市三官堂)



圖二 常熟虞山北麓之蔣元樞墓地
(常熟同鄉會提供)

— 蔣元樞之生平 —



圖三 常熟燕園四面廳
(常熟同鄉會提供)



圖四 常熟燕園四面廳前之荷花池及假山（七十二石猴）
(常熟同鄉會提供)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